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52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3838号设计产业园金栋二层210-212（原南头城工业村11栋） 深圳市世纪恒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A1500168PCT	发文日 (年/月/日) 2016年 3月 25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5/089242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5年 9月 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5年 7月 1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N 21/472(2011.01) i		
申请人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6年 3月 21日	受权官员 白露霜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82246937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9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9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9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1. 参考以下文献：

[2] D1: CN 101873467A 27.10.2010(27.10.2010)

[3] 2. 新颖性和创造性

[4] (1) D1公开了一种多媒体终端处理手机电视信息的方法(参见D1说明书第[0012]-[0025]段,附图1-3):包括:多媒体终端接收含有二维码的多媒体信息;多媒体终端针对获得的二维码进行解析,该二维码中包含手机电视节目信息;多媒体终端解析得到二维码中所载的手机电视节目信息;多媒体终端显示手机电视节目信息,用户根据手机电视节目信息进行操作。

[5]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是:权利要求1根据节目信息中各节目及对应的预设二维码生成节目菜单界面,当接收到查看菜单指令时,终端在菜单界面显示二维码供用户扫描获取节目相关信息;而D1中是终端解析二维码得到节目信息供用户进行操作。因此,权利要求1符合PCT33(2)的规定,从属权利要求2-7也符合PCT33(2)的规定。

[6] 由区别特征确定权利要求1实际解决的问题是:如何根据预设二维码得到相关的节目信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二维码以菜单界面的方式呈现给用户,供用户扫描获取相关的节目信息,属于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的主题不符合PCT33(3)的规定。

[7] (2)对于从属权利要求2、3、7,本领域技术人员可知,终端接收节目服务器发送的节目传输流,对其进行解析获得节目信息、二维码及关联信息,当接收到查看菜单指令时,终端显示二维码或节目信息,均属于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2、3、7也不符合PCT33(3)的规定。

[8] (3)对于从属权利要求4-6, D1公开了终端对二维码进行解析得到对应的节目信息。而针对与各节目相关联的业务信息为业务内容或链接地址执行不同的操作,可由技术人员进行预设,这属于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4-6也不符合PCT33(3)的规定。

[9] (4)权利要求8-14请求保护一种电子节目菜单界面中推送信息的终端,其包含的各模块分别对应于权利要求1-7所述的各方法步骤,因此,基于与权利要求1-7类似的评述理由,权利要求8-14也符合PCT33(2)的规定,但不符合PCT33(3)的规定。

[10] (5)权利要求15-19请求保护一种电子节目菜单界面中的信息推送系统,其包含的节目服务器属于本领域的常用设置,其包含的各终端分别对应于权利要求8-11、14所请求保护的终端,因此,基于与权利要求8-11、14类似的评述理由,权利要求15-19也符合PCT33(2)的规定,但不符合PCT33(3)的规定。

[11] 3. 工业实用性

[12] 权利要求1-19的主题在数字电视领域具有工业实用性,因此符合PCT33(4)的规定。